



热门文章

- 国外汇储备
- 何加强会计
- 用多元线性
- 国衍生金融
- 国有商业银行
- 章
- 章
- 品市场竞争
- 业银行走混
- 国存款保险
- 国创业板市
- 华夏并购案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WOMEN SHOW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2006年6月]浅谈偷税罪的行为手段与立法完善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张俊清] 来源: [本站] 浏览:

有这么一句格言：“世界上只有两件事是不可避免的，那就是税收和死亡。”税收是国家财主要来源，也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然而面对国家税收，一些不法分子往往心理，采取各种手段、方法进行偷税的犯罪活动。这些日益猖獗的偷税行为，不仅严重地破坏征管秩序，而且给国家造成了大量的税款流失。我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不列、少列收入，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10%以上不满30%并且偷税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税数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10%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税数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那么，偷税行为的客观手段有那些呢？我国《刑法》对偷税罪的立法规定又存在那些缺陷偷税行为屡禁不止、打击不力呢？下面，笔者将结合自己的工作实践谈一点浅显认识。

一、常见的偷税行为手段

(一) 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和记账凭证

所谓伪造账簿、记账凭证，是指行为人为了偷税，平时没有按照税法设置账簿，而编造出假中生有、瞒天过海，逃避纳税；所谓变造账簿和记账凭证，是指将真实的凭证和账簿进行篡改或删除，以少充多或以多充少或账外设账、账外经营，真假并存，从而少缴或不交税款。这常用手段即是设两套账，一套是按国家规定设置的，是法定账，是给税务机关看的，是见得常叫“法定账”或“外账”；另一套账是按照经营者的意志设置的，只能偷偷摸摸地保管，营者看的，是见不了光的，也即“黑账”或“内账”。同时开立的有外账银行账户和内账银行伪造账簿时企业会采用何种手段呢？常见的方法是内外账分开记账，销售开发票的收入和款账，销售不开票的收入和款项记入内账。这里面不要发票的销售对象主要是一些个体工商户纳税人，他们一般不建正规账，或者购进不入账，销售也不入账，交易不需要发票，仅仅能证明此事便可。于是，双方便达成默契，购方不要发票，条件是价格比索要发票价格低一来，购方可低价购进，销方也不用交税，如此双方都落了好处，吃亏的便是国家的税收了开发票，直接少交增值税，相应也就少交了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还有印花税等税由于不计销售收入，直接影响利润，利润少了，按查账征收方式所得税也就少交了，如果所定率征收的话，那就更直接了，因为目前定率征收所得税是按销售收入×5%×33%计算缴纳，不计收入，计税基数直接减少了，所得税自然少缴了，若是应税消费品，还会少缴一道消费税举例说明，销售不开票将会偷漏的税种和金额。

某企业当月销售一批产品，价值20万元（不含增值税价），没有开具相应发票，会偷逃的税1. 增值税
 税款计算：200000×17%=34000元（一般纳税人）
 或200000×6%=12000元（小规模纳税人）
 2.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税款计算：34000×10%=3400（一般纳税人）
 或12000×10%=1200（小规模纳税人）
 3. 印花税
 200000×70%×0.0003=42
 4. 所得税
 200000×5%×33%=3300（按定率征收计算）
 5. 如果是应交消费税的产品，还得计交消费税
 按以上计算，如果一个一般纳税人企业全年不开票收入是2000万元，所得税按定率征收，不消费产品，全年共偷漏税款是：（34000+3400+42+3300）×100=4074200元。由此可见偷税高得另人瞠目。

(二) 账簿上多列支出或不列少列收入

所谓“多列支出”指行为人在账簿上记入超过实际支出的数额；“不列或少列收入”，是行收入全不入账或只将少量收入记入账簿。在账上多列支出或不列少列收入的方法最为常见五花八门，有的企业干脆虚构假发票入账，凡是能找得来的，无论是不是本单位真实发生的都能入外账，但有一点，如果不是本单位真正消费取得的外来发票，或者是本单位消费的但发票金额有多开的，需要办一下手续，将这些在外账上显示为支出去的发票金额再回流小金库账。另一种常见手段是多列工资费用，不管是不是本单位的员工，或者原来是本单位员工现在已经不在本单位上班了，都可以列在工资表上，编制一套完全虚假的工资发放表（实际发放工资数在内账记载），根据此表分配工资费用，再根据工资提取应付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这样一来费用就象滚动的雪球一样迅速膨胀壮大，从而达到偷税目的。有的企业还铤而走险，采用开阴阳发票的手段少列收入。这种偷税手段往往是这样的，在每份销货发票的发票联上填上具体业务发生的实际金额，而在存根联上填上低于实际金额的数字，从而少记收入，偷逃税款。总之，所用的方法手段林林总总，不胜枚举。

(三) 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

这种方法是行为人出于偷税目的，在法定或依法确定的纳税申报期限之后，有申报的可能而经税务机关通知却拒不申报的行为。“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或扣缴税款登记的；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经税务机关依法书面通知其申报的；尚未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缴纳税款登记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经税务机关依法书面通知其申报的。

(四) 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

“虚假的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报送虚假的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代扣代缴报表或者其他纳税申报材料。如提供虚假申请，编造减税、免税、抵税、先征后退还款等虚假资料。下面我们通过一个表格，来说明企业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有目的地选择征税方式来达到偷漏所得税的目的。下面通过列表说明不同的纳税方式对对应缴的所得税所造成的影响：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WOMEN SHOW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通过以上列表，道理不言自明，为什么有的企业喜欢查账征收，而有的企业宁愿定率征收，两种方法，两个数字，高利润率企业为了少交所得税，往往回避查账征收办法，低利润率企业为了少交所得税，往往回避定率征收办法，从而通过虚假的申报偷逃了税款。

(五)缴纳税款后，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所缴纳的税款

我国《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缴纳税款后，采取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所缴纳的税款的，依照本法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即按偷税罪定罪处罚）。

二、偷税罪的立法缺陷

应当指出的是，目前的法律对偷税罪的认定，采取了比例加数额的双重定罪标准，也就是说，具备了上述五种行为的纳税人，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10%以上，且偷税数额在1万元以上同时具备这两个条件才构成偷税罪，缺少其中任何一个标准便不构成偷税罪。若某企业以上述手段偷税19万元，占应纳税额的15%，这样一来，满足了本罪的第一档次10%—30%这样的比例标准，却超过了1-10万元这个数额标准，也就是说偷税数额达到了第二个档次标准；在考察本罪的第二个档次上的比例和数额要求时，同样存在着这些问题。这样一来必将给执法人员带来量刑困难，另外，量刑上的困难助长了一些税务官员的贪赃枉法，徇私腐败。他们利用法律上的疏漏，冠冕堂皇地将偷税案件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以罚代刑，甚至收受贿赂，暗箱操作，动摇了税务机关在纳税人心目中的神圣地位，损害了执法人员的光辉形象。另外，笔者认为按比例定罪有违立法公平的原则。按比例确定两档刑罚意味着多纳税的人可以多偷税，这对于纳税人来说是不公平的，只要是偷税了，主观恶性是一样的，不能因为对方纳税多、贡献大，就容许他多犯点错误，一如不能因为某人杀人技术好就可以多杀人，某人偷盗能力强就可以多偷盗一样。

三、偷税罪立法完善的思考

鉴于以上原因，笔者认为应将偷税罪的双重定罪标准改为单一按数额定罪的标准。比如可以将偷税一万元为起点。偷税一至十万为一个处罚档次，十至五十万为一个处罚档次，五十万以上为一个处罚档次等。

以上是笔者的一点浅显看法，水平所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不对之处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作者单位：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 评论 】 【 推荐 】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XML RSS 2.0

POWERED BY
54NB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 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